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1〕154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农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松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方案》已经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松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核验范围

年度内在本区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区级、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

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建档。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区级农机管理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主要对以下资料进行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

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申请，区、镇两级农机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的实地核验。**一是镇级实地逐台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二是区级实地抽查复核。**区级农机管理部门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复核小组，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在镇级核机的基础上进行区级实地复核。核验结果由复核小组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五）资料和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核验资料报至区级农机管理部门，由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主要包括：个人购机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购机者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书，已核验机具的发票复印件，人机合影及所购农机铭牌照片，双方签字确认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以及按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农机化工作人员，组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小组，负责辖区内补贴农机核验工作。区级农机管理部门每年对其开展至少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建立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建立核验工作责任制度。补贴机具核验建立工作责任

制，核验人员按照“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在《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上签字盖章后，核机人员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附件：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

附件

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个人)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							实际检查数据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经销企业	肖像与身份证是否一致	姓名与发票、身份证是否一致	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与身份证一致	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提示隐瞒不报和虚假报告的违规责任,购机者签字确认)	铭牌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发票、系统登记是否一致	行驶证信息与系统内的机具信息、牌证信息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械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发票显示的经销企业名称与系统是否一致	核机人签字	购机者签字

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经营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							实际检查数据									
经营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经销企业	法人肖像与身份证是否一致	法人姓名与营业执照、身份证是否一致	发票抬头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提示隐瞒不报和虚假报告的违规责任,购机者签字确认)	铭牌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发票、系统登记的是否一致	行驶证信息与系统内的机具信息、牌证信息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械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发票显示的经销企业名称与系统是否一致	核机人签字	购机者签字

